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【2021】20号

关于发布修订后的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费收取与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》（修订草案）已于2021年7月15日第五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》予以发布。

2021年7月16日



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 号）、《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6 号公告）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，结合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本协会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会费用途

本协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开展活动的经费主要依靠会费。会员缴纳的会费，用于根据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、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办公费用开支等。

第二条 会费基本服务项目：

- （一）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，为会员单位提供技术支持；
- （二）行业宣传与资讯服务；
- （三）日常咨询服务工作；
- （四）每年 5 次公开业务培训；
- （五）《北京物业管理》会刊（电子版）；

(六) 组建会员单位交流平台。

第三条 会费标准：

(一) 会长单位、监事长、副会长单位：30000 元/年；

(二) 常务理事、监事单位：15000 元/年；

(三) 理事单位：6000 元/年；

(四) 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。

第四条 会费交费方式及时间：

(一) 会长、监事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监事、理事单位需按届一次性交纳四年会费；

(二) 会员单位每年 6 月 30 日前交纳会费；

(三) 新会员单位自批准入会当月起交纳全年会费。当年 7 月 1 日以后被批准入会的，按年会费标准的 50% 交纳。当年 10 月 1 日以后被批准入会的，交纳次年会费。

第五条 其他

(一) 会费统一交由本协会秘书处管理。秘书处收到会费后，于 15 日内开具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；

(二) 对会员交纳的会费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管理。每年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，并接受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和审计；

(三) 交纳会费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，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经本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